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9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土語言語文能力學習診斷說明1份 (21863228_111306932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言語文能力學習評估系統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835號函、國家語言發展法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
二、為利提供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瞭解線上評估工具之使用，系統相關使用手冊學習建議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發目的：說明評估工具開發依據及目的，係依課綱規定訂之。

(二)使用時機，分級試題工具檢測對象如下：

1、轉換其他語別修習。

2、曾中斷修習該語別課程者。

(三)操作說明：說明系統操作功能及步驟，並提供檢測結果列印功能，以提供學校開課參考，並說明設備問題排除



民權國中 1110801



OOAA1116005340

方式。

(四)學習建議：提供對應課綱之指標，並依據評量標準撰寫屬於該評量工具的評分指引，作為學生評等的依據。

三、系統操作說明可逕洽以下相關人員：

(一)試題操作窗口：臺北市立大學李芷嫣助理：02-85218193。

(二)試題研發窗口：國立臺南大學朱慶章助理：06-2133111#577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5340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言語文能力學習評估系統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8/01 12:01:11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8/01 15:35:14

公告週知。

